

长汀县人民政府文件

汀政地〔2025〕3号

长汀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 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作为 气象雷达工程 2023 年福建省长汀 X 波段天气雷达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

福建省长汀县气象局：

你局《关于请求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作为气象雷达工程 2023 年福建省长汀 X 波段天气雷达建设项目建设用地的请示》收悉。经研究，同意将位于策武镇南坑村经《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长汀县 2024 年度第五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》（闽政地〔2024〕607 号）批复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中 894 平方米（原地类：园地 894 平方米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，以划拨方式提供

给福建省长汀县气象局作为气象雷达工程 2023 年福建省长汀 X 波段天气雷达项目建设用地。土地用途为公用设施用地—通信用地，用地范围详见用地红线图示，具体划拨用地手续由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办理。

此复。



抄送：市自然资源局，县财政局、自然资源局、住建局、统计局，策武镇人民政府。

长汀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 年 1 月 224 日印发
